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82破20号之一

申请人：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翟怀华，组长。

本院根据黄晓东的申请，于2025年3月31日裁定受理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珍龙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珍龙公司的管理人。

在审理中，本院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珍龙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的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该分配方案。

本院认为，珍龙公司管理人递交的《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程序合法，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《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由珍龙公司管理人执行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任洪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聂梦婷